

戴埠镇人民政府文件

戴政发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戴埠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为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溧动防指办〔2022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订《2022年戴埠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2022年戴埠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防疫行动方案

2. 2022 年戴埠镇秋季畜禽养殖调查摸底汇总表
3. 2022 年戴埠镇秋季动物防疫行动免疫接种记录表

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
2022 年 9 月 28 日

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2022 年戴埠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 集中防疫行动方案

为确保秋季全镇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扎实开展，按照《常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（2022-2025 年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%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%以上。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，严格执行生猪养殖、运输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生物安全管理，做好全面清洗消毒，严控疫情风险。结合实际，指导做好狂犬病、新城疫、猪链球菌病、炭疽等疫病的防控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防疫主体责任。切实落实政府负总责、部门各司其职、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防疫主体责任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机制。各村、兽医站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行动方案，认真做好组织发动、技术指导、防疫监督等各项工作，确保行动工作目标如期完成。切实督促落实养殖场（户）主体责任，全面推进免疫、监测、清洗消毒及生物安全管理等各项

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科学免疫，确保畜禽应免尽免。各村、兽医站在做好非洲猪瘟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基础上，监督和指导养猪场（户）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及时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。组织村级防疫员，对小规模及散养畜禽按照要求采取集中行动，逐场逐户实施免疫工作，确保除怀孕畜、健康状况异常等情况以外的应免畜禽全部免疫。

（三）开展“三灭四消”行动，强化生物安全措施。各村、兽医站在做好常规消毒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好第四轮“三灭四消”行动，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各项措施。指导做好养殖、运输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清洗消毒，做好出入养殖场人员、车辆、物资等的科学管理。加强培训指导，配备必须的生物防护装备，充分做好人员自身防护。

（四）开展技术培训和督导。兽医站要结合本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，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，以及狂犬病、牛结节性皮肤病、炭疽等疫病防控，组织开展村级防疫员技术培训，切实提升村级防疫员科学防疫意识和技术水平。加强督查指导，确保秋防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9月23日至9月26日）。各村做好组织发动，

配合兽医站做好前期基础数据调查摸底工作，及时填写2022年戴埠镇秋季畜禽养殖调查摸底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于9月26日前汇总至兽医站。兽医站做好疫苗、注射器械、消毒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采购储备，村级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行动阶段（9月27日至10月20日）。各村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，主动配合村级防疫员实施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。同时，在做好常规消毒的基础上，定期开展“三灭四消”工作，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各项措施。

（三）自查和总结阶段（10月21日至10月25日）。各村、兽医站对前一阶段行动实施情况开展自查，依据免疫抗体监测结果，对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养殖户及时组织补免。各村督促防人员及时填写秋防免疫记录表（附件3），于10月25日前交兽医站汇总。联系人：肖静燕，联系电话：87900242。

附件 2

2022年戴埠镇秋季畜禽养殖调查摸底汇总表

行政村（盖章）：_____

单位：头、羽

自然村名	猪	牛	羊	鸡	鸭	鹅	鸽	犬
	存栏数	存栏数	存栏数	存栏数	存栏数	存栏数	存栏数	存栏数
合 计								

附件 3

2022 年戴埠镇秋季动物防疫行动免疫接种记录表

_____ 村委（盖章） _____ 村组 负责人（签字） _____ 防疫员（签字） _____ 时间 _____

养殖户	禽流感				新城疫		蓝耳病	猪瘟	口蹄疫			小反刍兽疫	联系电话
	鸡	鸭	鹅	特禽	鸡	特禽	猪	猪	猪	牛	羊	羊	
合计													